



大学生应征入伍

好儿女，当兵报国！
大学生，军营建功！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宣



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和基本身体条件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规定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7至22周岁、大学毕业生放宽到24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为年满17至22周岁。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程序

(1) 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https://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 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7月15日前完成。

(3) 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4) 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5)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7月30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 **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 **优先体检政考。**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 **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 **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给予国家资助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 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文件规定：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4）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将高校在校（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 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退役安置的优惠政策

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其服役年限计为工龄。

1. 自主就业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有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为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大学生数量和质量,2015年教育部在原有优惠政策基础上,又出台了6项新举措:一是设立“现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二是将服役情



况纳入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三是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成和新生。在继续按规定享受现行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退役的普通高校在校生成和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四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服义务兵退役，在完成高职工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五是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六是放宽退役大学生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科其他专业学习。

2. 安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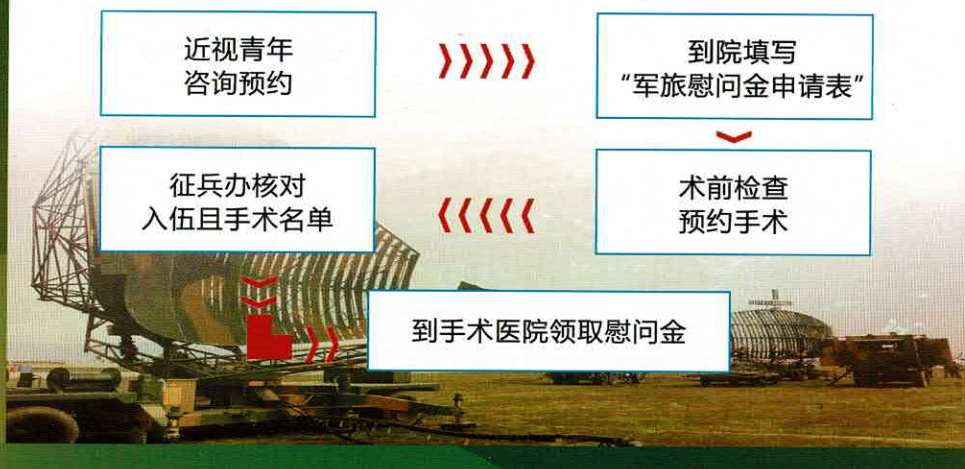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1) 士兵服役满12年的；
-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4) 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报考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

(5) 雨湖区人民政府每年将从退役大学生毕业生士兵中招录2名公务员专职武装干部。财务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当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 军旅慰问金申请流程



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关于继续开展“热血铸军魂， 爱尔助从戎”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惠兵政策,提高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积极性,省征兵办公室确定今年继续与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和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开展“热血铸军魂,爱尔助从戎”活动。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对象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湖南省内爱尔眼科医院进行了近视手术且在湖南省应征入伍(包括义务兵、直接招收士官和定向培养士官)的适龄青年,均可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二、活动内容

1、符合条件的活动对象,凭《入伍通知书》享受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2000元“军旅慰问金”。活动对象若为大学毕业生,凭《入伍通知书》和《大学毕业证》可享受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3000元“军旅慰问金”。

2、凡属于湖南省扶贫办和各高校认定的贫困建档立卡青年,在爱尔眼科湖南省内医院实施近视手术,凭《入伍通知书》享受湖南省内爱尔眼科医院的全免近视手术服务(指定术式超薄 LASIK)。

三、经费保障

本次活动产生的慰问金由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承担。应征青年入伍后,其家人于入伍当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凭借爱尔眼科医院开具的发票、《入伍通知书》、身份证、大学毕业证(大学毕业生需要)和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高校贫困生需要)到手术医院领取相应慰问金。

四、有关要求

各级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媒体、网络、微信、宣传单等方式,尽早将此项优惠政策传达到所有应征青年。要重点突出高中毕业生和大学生,确保所有应征人员不因视力原因被淘汰。要把好政策关口,严禁弄虚作假,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具入伍通知书和相关证明,切实把这项好事办好,确保这一利好的优惠政策发挥应有效益。

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征兵办公室

SMILE全飞秒近视手术

无瓣微创 微笑人生



无瓣

手术过程无需制作
并掀开角膜瓣



微创

激光制作仅2-4mm
的微小切口



咨询热线:0731-52324054 52312355
湘潭爱尔仁和医院地址:湘潭市雨湖区迎宾中路115号
征兵服务热线:187-1134-9896(杨参谋) 52841344